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34號

上訴人 孫靖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孫靖凱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及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，改判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謂上訴人坦承犯行，所為對社會危害甚微，原審所量處之刑過重云云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04 法官 吳冠霆
05 法官 高文崇
06 法官 陳芃宇
07 法官 洪兆隆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林明智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